



南投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一)部分甲種旅館區、保護區、旅館區為山地青年活動中心區及部分旅館區、停車場為道路用地(部分甲種旅館區為旅館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省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無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四六次會審查通過。 內政部 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九次會議審查通過。



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九次會議審查通過。

變更東埔風景特定區  
I. 部分甲種旅館區、保護區、旅館區為山地青年活動中心區  
II. 部分旅館區、停車場為道路用地  
III. 部分甲種旅館區為旅館區

### 一、變更計畫依據：

(一) 為提倡山地青年於工作之餘有正當健康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依據省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議員提案決議及主席指示在中部地區興建一座山地青年活動中心，以提供山地青年交誼休憩及講習訓練場所。

(二) 主席指示經函請中部地區縣鄉選報適宜興建用地，並數度實地勘查後，就勘查之情形併同有關籌建問題，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邀集山地籍省議員及省府、縣鄉等有關單位，就選報之活動中心興建地點、土地取得、工程規模及經費預算等各節詳加探討，選定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段六七八、六七九、六八〇及六九六之一等號土地為興建用地，籌辦情形及興建計畫並經陳奉 主席核定在案。

(三) 本項興建活動中心工作，經選奉 主席指示除於七十二年度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項下調整一千零三十三萬元支應外，並於七十三年度再列一千五百萬元合併辦理。是項計畫為中央列管七十二、三年度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之項目，亦為省府年度施政列管計畫項目，屬省府重大設施，務必依計畫積極執行。

### 二、變更計畫理由：

本案擬興建山地青年活動中心選定之用地，係屬山地保留地，於東埔風景特定區公告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且土地權屬移轉登記正辦理中，其地點為東埔段六七八、六七九、六八〇及六九六之一等號地，並經已完成磁界、分割測量工作，其面積分別為〇·二六〇〇公頃、〇·一七四〇公頃、〇·一〇七〇公頃及〇·二九一四公頃，總面積為〇·八三二四公頃。該地區環境優美，氣候溫和，地勢、地形良好，且位於溫泉水源，交通便捷，各項生活必需品之供應亦頗為便利，適合興建活動中心。因東埔風景特定區七十二年四月公告，擬興建地點劃為甲種旅館區暨部分保護區及旅館區，依法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後始得興建使用；又該活動中心頗具休憩住宿、活動場所，且所有土地全屬山地保留地，故特奉 主席准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 三、變更計畫內容：

該四筆土地總面積八、三二四平方公尺，屬公布東埔風景特定區甲種旅館區之範圍約為五九〇二·九二平方公尺，保護區約為三〇五六·〇八平方公尺，旅館區約為三六五平方公尺（如附后變更計畫圖），請變更為山地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實際變更面積以測訂後分割面積為準），另旅館區約為三〇〇平方公尺，停車場約為九〇平方公尺，計三九〇平方公尺請變更為道路用地；甲種旅館區約為一五平方公尺請變更為旅館區。

### 四、變更計畫前後面積對照表：

變更計畫前後面積對照表

區 別	原計畫面積 ( $m^2$ )	百分比 (%)	增減面積 ( $m^2$ )	變更後計畫面積 ( $m^2$ )	百分比 (%)	備 註
保 護 區	1,717,116.65	72.01	-2,056.08	1,715,060.57	71.92	
河 川 地	58,812.60	2.47	0	58,812.60	2.47	
行政區(機關用地)	825.00	0.03	0	825.00	0.03	
住 宅 區	3,3410.88	1.40	0	3,3410.88	1.40	
商 業 區	5,140.80	0.22	0	5,140.80	0.22	
旅 館 區	4,2948.00	1.80	-650.00	4,2298.00	1.77	
甲 種 旅 館 區	23,850.00	1.00	-5,917.92	17,932.08	0.75	
青年活動中心	24,825.60	1.04	0	24,825.60	1.04	
山地青年活動中心	0	0	+8,324.00	8,324.00	0.35	
學校用地(文教區)	44,352.00	1.86	0	44,352.00	1.86	
公 一(中山)	3,3408.00	1.40	0	3,3408.00	1.40	
公 二(彩虹)	6,292.80	0.26	0	6,292.80	0.26	
露 營 區	13,317.12	0.56	0	13,317.12	0.56	
青年活動營區	86,745.60	3.64	0	86,745.60	3.64	
停 車 場	21,225.60	0.89	-90.00	21,135.60	0.89	
道 路	47,928.00	2.00	+390.00	48,318.00	2.02	
保 存 區	470.40	0.02	0	470.40	0.02	
展 業 區	22,3884.00	9.40	0	22,3884.00	9.40	
合 計	2,384,553.05	100	0	2,384,553.0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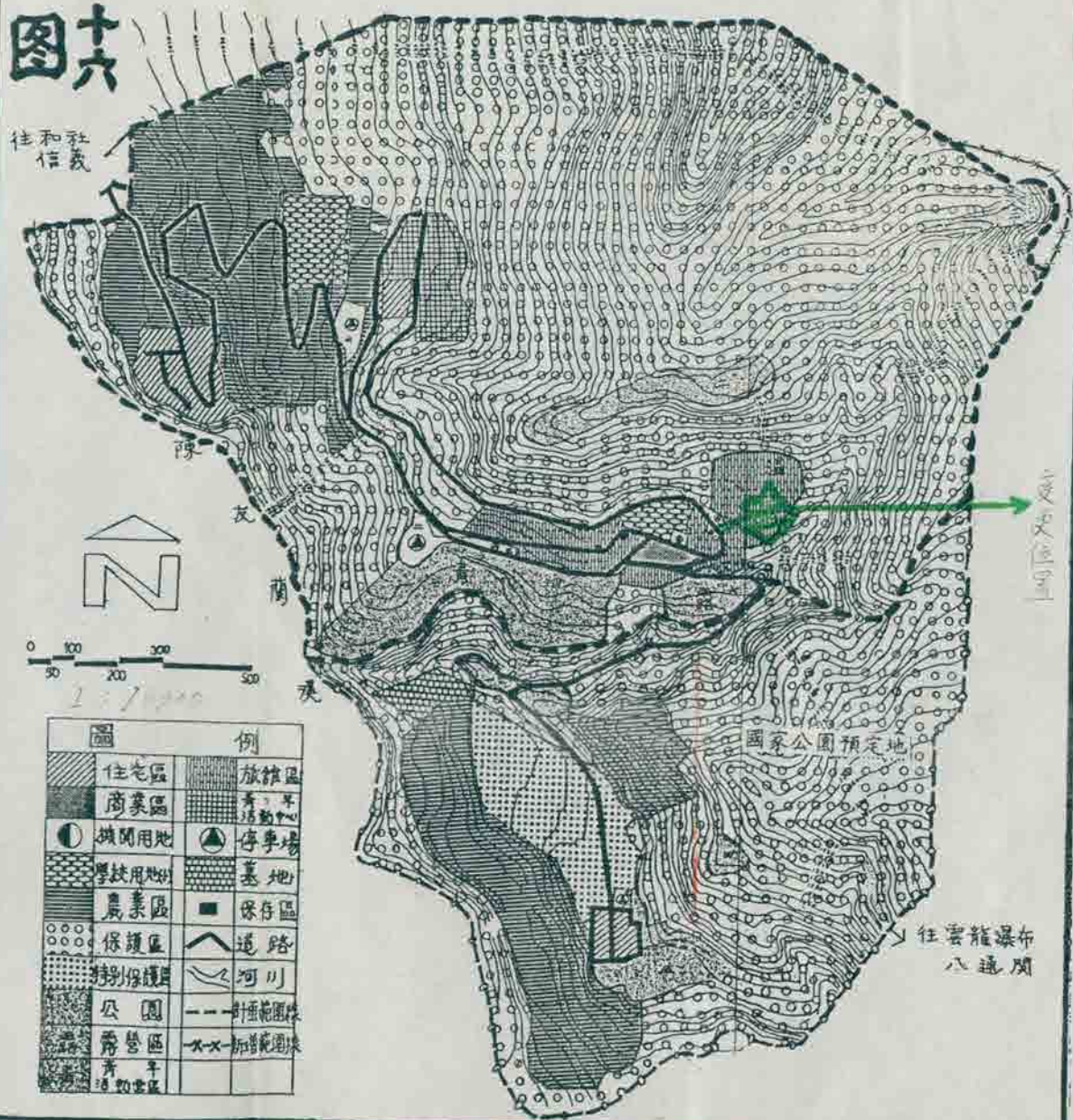


# 計畫示意圖



註：本計畫圖中，劃規“國家公園預定地”部份，其分區內容僅供日後規劃國家公園之參考，在本計畫中無約束力。

## 圖六





製圖

校士陳德興

校對

三  
六  
〇  
七